



就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提交之意見書

Harris Yeung

to:

lwcyu

22/05/2017 18:12

From: Harris Yeung

To: lwcyu@legco.gov.hk

就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提交之意見書

本人早前向政府提出過，質疑政府控煙手法成效。本人藉以再次申述。

首先，控煙是大勢所趨，但政府要求增加警告忠告之面積，實際上毫無實際阻嚇作用，可謂「你有你警告，我有我繼續」。既然消費者早已明白「吸煙危害健康」，何必再做此無效之舉？

另一方面，本人發現身邊不少煙民朋友，均被煙包上的標籤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誤導，誤以為選擇低尼古丁含量的煙會較健康。他們誤以為吸食5支0.1毫克尼古丁含量的煙才相等於吸食1支0.5毫克尼古丁含量的煙，因而愈吸愈多。翻查資料，本人發現世衛一早已發出指引，建議各政府刪除煙包上的標籤焦油及尼古丁含量，不要再誤導消費者。如果特區政府不或是明知故犯，本人希望局長知錯就改。

總括而言，（一）假如政府認為增加警告忠告面積，可以先增加至不多於75%，觀察成效；（二）跟隨世衛指引，刪除煙包上的標籤焦油及尼古丁含量，不要再誤導市民，使部份煙民因而吸食更多香煙。

香港市民

楊浩泉